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宋昆冈 卢建凯 王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